|  |
| --- |
| 【银都·锦绣家园】前期物业服务招标公告 |
| 一、招标项目概况 银都·锦绣家园项目由扬州市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，项目位于西园路与解放西路交界处。项目总用地面积78299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32866平方米，容积率多层部分1.55，高层部分3.3，绿地率35%，建筑密度35% 。项目一、二、三期多层住宅和沿街商业已交付使用，四期小高层和沿街商业预计于2014年1月交付使用。项目类型：商住。二、招标单位 扬州市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、招标对象及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，已取得叁级（含暂三级）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；四、招标说明1、有意向参加投标的单位，请于2013年4月21日17：00时之前进行电话预约报名登记（联系方式详见后），并于2013年4月21日17:00时之前书面报名，领取招标文件。2、参加投标的单位以书面报名为准。在书面报名时，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伍万元，否则视为无效报名。招标结束后，投标保证金在一周内无息全额返还；户名：仪征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账号：3210811601201000536291开户行：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3、招标单位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。招投标过程中如出现违法、违规、违纪现象的，当事人可向仪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房管科举报（举报电话：0514—83450443）。五、投标人报名需提供的材料1、投标报名申请表 ；2、企业营业执照（经年检合格）；3、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；4、企业在管项目情况（须注明规模、类型、接管时间、入住率、项目所在地）5、外地企业参与竞标的，应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诚信证明（在本地有托管项目的除外）。说明：1、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以上资料均一式一份，并按上述顺序装订，所有复印件需加盖物业服务企业公章。上述资料有任何一项缺漏，报名都将被拒绝。2、投标申请人要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弄虚作假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投标资格。六、资料预审：投标单位报名后，由项目所在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、招标单位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预审，并确定入围单位名单。当投标单位过多时，可以按照资质等级、经营业绩进行先后排序的方法，从中选择不少于5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。如排序选择后，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仍然多于5家的，可采用抽签方式随机确定。于2013年4月23日发出入围通知书，请投标单位主动根据以下联系方式进行查询。七、联系方式联系地址：仪征市解放西路锦绣家园小区内联 系 人：金海江联系电话：18360302228扬州市银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 |